

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2 本項之「防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得就 3.3.1 或 3.3.2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得就 3.4.1 或 3.4.2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得就 3.5.1、3.5.2 或 3.5.3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末端彎曲半徑」得就 3.6.1 或 3.6.2 之規定擇一符合。 ... <u>1.2.4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新型式之 N2、N3、O2、O3 及 O4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各型式之 N2、N3、O2、O3 及 O4 類車輛，其「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應符合 3.3.3 之規定。</u> <u>1.3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新型式之 N2、N3、O2、O3 及 O4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各型式之 N2、N3、O2、O3 及 O4 類車輛，其「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下緣距地高」應符合 4.2.2 或 4.2.3 之規定，且應符合 4.8「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斷面高度」之規定。</u>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2 本項之「防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得就 3.3.1 或 3.3.2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得就 3.4.1 或 3.4.2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得就 3.5.1、3.5.2 或 3.5.3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末端彎曲半徑」得就 3.6.1 或 3.6.2 之規定擇一符合。 ...	中心依交通部指示，檢討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下緣距地高，經蒐集國內外資料如下： <table><tr><td>聯合國</td><td>≤55 公分</td></tr><tr><td>美國</td><td>≤35 公分</td></tr><tr><td>日本</td><td>≤45 公分</td></tr><tr><td>國內</td><td>≤40 公分</td></tr></table> 擬於會議中討論建議之修正數值。	聯合國	≤55 公分	美國	≤35 公分	日本	≤45 公分	國內	≤40 公分
聯合國	≤55 公分									
美國	≤35 公分									
日本	≤45 公分									
國內	≤40 公分									
3.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 3.3 <u>左右兩側防止捲入</u>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規定： ... <u>3.3.3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最下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大於○公分，最上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且上緣任一點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u>	3.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 3.3 <u>防捲入</u>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規定： ...									

<u>結構部分下緣（貨櫃車為貨櫃與橫樑接觸之平面）間距離不得大於五十五公分。若上緣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下緣間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或上緣無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則上緣與車身結構之間，應裝設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組合之裝置。若為平面或欄杆，則平面或欄杆間之间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且平面或欄杆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十公分。但上緣與車身主結構相連並能有效防止人員捲入者不在此限。</u> <u>3.3.4 車輛因行駛特定路線及/或其他特殊需求，使其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下緣距地高無法符合 3.3.3 規定者，申請者得提出佐證文件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其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下緣距地高得不大於〇〇公分。</u> 3.4 <u>左右兩側防止捲入</u>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規定： ... 3.5 <u>左右兩側防止捲入</u>裝置外側表面規定 ... 3.5.2 空車狀態下，若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於九十公分至<u>一百十</u>公分範圍內，則該範圍內之外側表面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前述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距地高未達<u>一百十</u>公分者，則其連續橫向平面應至少延伸至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若遇有操作特殊裝備	3.4 <u>防捲入</u>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規定： ... 3.5 <u>防捲入</u>裝置外側表面規定： ... 3.5.2 空車狀態下，若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於九十公分至<u>一一〇</u>公分範圍內，則該範圍內之外側表面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前述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距地高未達<u>一一〇</u>公分者，則其連續橫向平面應至少延伸至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若遇有操作特殊裝備	
--	--	--

(如工具箱、燈具、電瓶或液壓輔助腳架等)或綁繩固定裝置情形下,可能與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相互干涉時,則可依 3.7 與 3.8 之規定裝設,且該連續橫向平面至少應延伸至距離該裝備或綁繩固定裝置最下緣三公分處,該連續橫向平面上緣以距地等高為原則。其餘部位可由連續之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之組合而成,且應以連續性之型式為主,惟其相連部間若有橫向間隙應不大於二點五公分;欄杆間之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欄杆或平面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分。

3.5.3 空車狀態下,O2、O3、O4 類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於六十公分至一百十公分範圍內,該範圍內之外側表面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另 N2、N3 類車輛,其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於七十五公分至一百十公分範圍內,該範圍內之外側表面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前述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距地高未達一百十公分者,則其連續橫向平面應至少延伸至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若遇有操作特殊裝備(如工具箱、燈具、電瓶或液壓輔助腳架等)或綁繩固定裝置情形下,可能與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相互干涉時,則可依 3.7 與 3.8 之規定裝設,且該連續橫向平面至

(如工具箱、燈具、電瓶或液壓輔助腳架等)或綁繩固定裝置情形下,可能與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相互干涉時,則可依 3.7 與 3.8 之規定裝設,且該連續橫向平面至少應延伸至距離該裝備或綁繩固定裝置最下緣 3 公分處,該連續橫向平面上緣以距地等高為原則。其餘部位可由連續之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之組合而成,且應以連續性之型式為主,惟其相連部間若有橫向間隙應不大於二·五公分;欄杆間之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欄杆或平面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

3.5.3 空車狀態下,O2、O3、O4 類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於六十公分至一一〇公分範圍內,該範圍內之外側表面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另 N2、N3 類車輛,其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於七十五公分至一一〇公分範圍內,該範圍內之外側表面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前述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距地高未達一一〇公分者,則其連續橫向平面應至少延伸至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若遇有操作特殊裝備(如工具箱、燈具、電瓶或液壓輔助腳架等)或綁繩固定裝置情形下,可能與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相互干涉時,則可依 3.7 與 3.8 之規定裝設,且該連續橫向平面至

少應延伸至距離該裝備或綁繩固定裝置最下緣三公分處，該連續橫向平面之上緣以距地等高為原則。其餘部位可由連續之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之組合而成，且應以連續性之型式為主，惟其相連部間若有橫向間隙應不大於<u>二點五</u>公分；平面或欄杆間之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平面或欄杆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十公分。 3.6 <u>左右兩側防止捲入</u>裝置末端彎曲半徑規定 ... 3.6.2 前後邊緣末端彎曲半徑應為<u>二點五</u>公分至十公分，且應增加縱向連接部件固定。前後邊緣末端至少應延伸至與外側輪胎之中心線切齊，若遇有車輛相關操作特殊裝備之干涉而無法延伸至上述位置，則可為延伸至該設備處。	少應延伸至距離該裝備或綁繩固定裝置最下緣三公分處，該連續橫向平面之上緣以距地等高為原則。其餘部位可由連續之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之組合而成，且應以連續性之型式為主，惟其相連部間若有橫向間隙應不大於<u>二·五</u>公分；平面或欄杆間之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平面或欄杆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十公分。 3.6 <u>防捲入</u>裝置末端彎曲半徑規定： ... 3.6.2 前後邊緣末端彎曲半徑應為<u>二·五</u>公分至十公分，且應增加縱向連接部件固定。前後邊緣末端至少應延伸至與外側輪胎之中心線切齊，若遇有車輛相關操作特殊裝備之干涉而無法延伸至上述位置，則可為延伸至該設備處。	
4. 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 4.2 <u>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下緣距地高應符合下列規定，G類車輛得選擇符合 4.2.4 替代 4.2.2 及 4.2.3。</u> <u>4.2.1 車輛在空車狀態下，最下緣垂直距地高任一點均不得大於七十公分。</u> <u>4.2.2 總重量大於八公噸之 N2、N3、O3 及 O4 類車輛，於空車狀態下，後方安全防護裝置任一點之下緣距地高應符合下列規定：</u>	4. 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 4.2 <u>車輛在空車狀態下，最下緣垂直距地高任一點均不得大於七十公分。</u> ...	中心依交通部指示，參考 UNR58 03 版，增訂後方安全防護裝置之斷面高及下緣距地高等相關規定，其他整車安裝規定因需依照通過單品測試之安裝說明文件來安裝，故暫不導入，待國內具備完整 UNR58 之檢測能量再檢討導入。

<u>(a)後軸懸吊為液壓式、氣壓式或能自動調整高度者，其下緣距地高不應大於四十五公分。依照 ISO 612:1978 量測而得遠離角大於或等於八度者，其最大下緣距地高不應大於五十五公分。</u> <u>(b) 非屬(a)所述之車輛，其下緣距地高不應大於五十公分。依照 ISO 612:1978 量測而得遠離角且遠離角大於或等於八度者其下緣距地高不應大於五十五公分。</u> <u>4.2.3 總重量未逾八公噸之 N2 及 O2 類車輛，於空車狀態下，後方安全防護裝置任一點之下緣距地高不應大於五十五公分。</u> <u>4.2.4 G 類車輛之後方安全防護裝置下緣距地高，若符合下列規定亦視為符合：</u> <u>4.2.4.1 若其遠離角(依照 ISO 612：1978 量測)不大於下列規定：</u> <u>(a) N2G 類車輛：二十度；</u> <u>(b) N3G 類車輛：二十五度</u> <u>4.2.4.2 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最外側點與後軸最外側點之水平距離，於每側不應超過十公分(不包括接近地面之輪胎凸起部分)。</u> <u>針對後軸軸組數逾一軸者，應以最寬後軸進行前述之確認。</u> <u>4.2.4.3 至少應於下述情況下，符合 4.2.4.1(a)及(b)之規定。</u> <u>(a)後方安全防護裝置與車輛最後端之距離不大於四十五公分；</u> <u>(b)後方安全防護裝置與特殊操作裝備之干涉區域(Interruptions)</u>		
---	--	--

合計不大於二十公分。

...

4.4 安裝位置距車身最後端應在六十公分以內，但如車後有其他附屬裝置，該裝置高度在一百五十公分以下（空車狀態）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距該附屬裝置應在六十公分以內。

...

4.8 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斷面高度：應至少十二公分，裝置末端不應彎向車輛後方或有尖銳之外緣；若裝置之末端外側呈圓角狀，且曲率半徑不小於二點五公釐，則視為符合本項規定。但總重量未逾八公噸之 N2 類車輛，O2 及 G 類車輛，後方裝設升降平台之車輛，其後方安全防護裝置之斷面高度應至少十公分。

4.4 安裝位置距車身最後端應在六十公分以內，但如車後有其他附屬裝置，該裝置高度在一五〇公分以下（空車狀態）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距該附屬裝置應在六十公分以內。

...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u>1.3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新 型式之 M3、N3、O3 及 O4 類車 輛及中華民國○年○月○日 起，各型式之 M3、N3、O3 及 O4 類車輛所裝設之轉彎警報裝 置，其「聲響音量及頻率」應符 合 3.2.1.1~3.2.1.2 之規定，且應 符合 3.4「暫停功能」之規定。 若 M2、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 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u>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中心交通部指示，檢討 轉彎警報裝置之音 量，經檢視聯合國法規 及英國倫敦市之規 定，建議修訂轉彎警報 裝置音量標準為： <table><tr><td>高音量</td><td>65~88 分貝</td></tr><tr><td>低音量</td><td>50~58 分貝</td></tr></table> 並強制安裝暫停開關 之功能。	高音量	65~88 分貝	低音量	50~58 分貝
高音量	65~88 分貝					
低音量	50~58 分貝					
3. 檢測標準： ...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 位置之外側距離<u>一點五</u>公尺，距 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 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 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 頻率同方向燈。 <u>3.2.1.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 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點五公 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 音量應依照 3.2.1.2；聲響應為間 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u> <u>3.2.1.2 聲響音量應有下列兩種模 式：</u> <u>低音量：係指轉彎警報裝置所發 出之音量，該音量足以確保其他 用路人於寧靜時段及/或寧靜區 域之安全；其音量應介於五十分 貝 A 至五十八分貝 A。</u> <u>高音量：係指轉彎警報裝置所發 出之音量，該音量足以確保其他 用路人於正常交通時段及/或工 業建築、道路施工路段之安全； 其音量應介於六十五分貝 A 至 八十八分貝 A。</u>	3. 檢測標準： ...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 位置之外側距離<u>一·五</u>公尺，距 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 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 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 頻率同方向燈。					
<u>3.4 暫停功能</u> 應設置暫停轉彎警報裝置之功						

能。

3.4.1 該功能應設置於駕駛位於一般座椅位置時可操作之位置。

3.4.2 若暫停功能被致動時，駕駛應能清楚可視轉彎警報裝置處於暫停狀態。

3.4.3 當車輛由熄火狀態被啟動時，轉彎警報裝置亦應重新被啟動且其聲響音量應自動位於申請者宣告之音量模式。

3.4.4 車主手冊資訊

申請者應提供車主如下所述（例如：在車主手冊內）之影響資訊：

「轉彎警報之暫停功能，僅能於週遭明顯無需發出聲音警示且確認短距離內沒有行人之區域才能使用此暫停功能。」

--	--	--